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承辦人：許宏竹
電話：07-8124613#249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00071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9690_11000710100A0C_ATTCH1.pdf、
38759690_11000710100A0C_ATTCH2.pdf、38759690_110007101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勞
動部於110年2月9日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79號公告修正
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2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79E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本局勞資關係科、本局勞工組織科、本局勞動條件科

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00218



11070295900